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學生實施細則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8.12.24)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 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相關院、 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 三、 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 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
- 四、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以該院、系、學位 學程學士班人數5%為上限。
- 五、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以 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 生。
- 六、 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審查甄選、錄取與時程: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可承認之 選修課程內容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由各院、系、 學位學程匯整甄選通過學生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 中心辦理,該中心統整全校資料並轉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由 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他校依規定期限檢送資料予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該中心並轉送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三) 全時選讀生申請時程:

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全時選讀,經各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將甄選通過名單資料於每年5月15~30日或11月15~30日,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全時選讀,經他校甄選通過後,他校檢送甄選通過

名單資料應於每年 6 月 1~15 日或 12 月 1~15 日,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 七、 全時選讀生註冊繳費、選課、成績處理及修業期計算: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 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本校學生於選課期間欲選修 他校課程之前,需填寫選修申請表,並經本校相關單位與原就讀學系核 可,得以修課。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 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不另收學雜費或學分費,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選讀學分選課程序 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學期結束並完成離校 程序後,本校註冊組得將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寄送至他校,並由他 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三)本校學生至外校全時選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 八、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亦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依各單位相關規定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